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董事会改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乐视网”）近日收到董事长贾跃亭先生的辞职报告。

为了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体系的顶层治理结构，引进强有力的管理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及交易伙伴的深度合作关系，快速促进上市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运营、资产优化等方面的提升，贾跃亭先生将辞去乐视网董事长一职，同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退出董事会，辞职后将不再在乐视网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充分尊重贾跃亭先生的个人意愿，接受其辞职申请，对贾跃亭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开创了独有的乐视生态模式，并带领乐视网成为科技创新型企业表示衷心的感谢。辞职后贾跃亭先生仍为乐视网控股股东，其控制的乐视非上市体系依旧将与上市公司体系，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继续保持合作关系。上市公司将继续坚持正确的战略方向，不断优化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保持安全稳健的运营状态，为了持续给投资者创造价值而不断努力。

贾跃亭先生辞职后，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跃亭先生的辞呈将自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本次董事会改组前，贾跃亭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长等职责。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进行改组，董事会成员拟增加至8位，其中5位为非独立董事，3位为独立董事，此事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过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孙宏斌先生、梁军先生、张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请见附件。孙宏斌先生、梁军先生、张昭先生的职责等事项遵照有关法律、《公司章程》及其与公司订立的有关劳动合同之规定执行。公司目

前有现任独立董事两名，需另行提名并选举一位独立董事，因目前独立董事会候选人选尚未确定，公司股东与提名委员会目前在积极寻找备选人员中，会尽快选定人员并且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

附件：

孙宏斌先生简历

孙宏斌先生，男，1963年出生，美国国籍，清华大学工学硕士。孙宏斌先生为融创中国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任融创中国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孙宏斌先生未持有乐视网股票，因其为乐视网第二大股东天津嘉睿汇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所以为乐视网关联人，孙宏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孙宏斌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梁军先生简历

梁军先生，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硕士，EMBA。梁军先生1995年4月至1998年3月任联想集团PC、服务器开发和网络实验室项目经理；1998年4月至2001年3月任联想集团服务器事业部副总经理；2001年4月至2004年3月任联想集团产品链管理部总经理；2004年4月至2007年3月任联想集团服务器事业部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联想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及产品营销副总裁；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任联想集团移动互联网及数字家庭群组产品开发副总裁；2012年1月至今历任乐视网副总经理兼乐视致新总裁分管乐视致新业务，现任乐视网总经理。

梁军先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乐视网股票234,0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梁军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昭先生简历

张昭，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张昭先生毕业于复

旦大学，获信息科学学士学位和哲学硕士学位。1996年，张昭先生加盟上海电影集团，负责中美电影产业合作；2006年创立光线影业，出任总裁；2011年，创立乐视影业，任职CEO及执行董事；目前，张昭先生任乐视影业董事长兼CEO，同时担任中国电影制片人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影著作权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影家协会常务理事。

截至目前，张昭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了3,000万份额（1元=1份额），按照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成交均价46.61元计算，持有公司股份643,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昭先生最近五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